

## 著作權約定書

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  
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，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。約  
定如下：

- 一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，所  
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，以甲方為著作人，但有特殊理  
由，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，不  
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，為甲方之財  
產；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，移交甲方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一式二聯，雙方各執一聯為憑。

主約人：甲方：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代理簽署人：

乙方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著作權約定書

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  
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，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。約  
定如下：

- 一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，所  
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，以甲方為著作人，但有特殊理  
由，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，不  
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，為甲方之財  
產；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，移交甲方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一式二聯，雙方各執一聯為憑。

主約人：甲方：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代理簽署人：

乙方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